

重劃會第二十八次理事會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6 日晚上 7 時 0 分

會議地點：臺南市安南區安中路六段 181 號

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簿

主 席：吳寶全

記 錄：陳秀方

本重劃會第二十八次理事會應出席理事人數為 9 人，出席人數為 7 人，已達所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第二十八次理事會（詳見簽到簿）。

第一案：鎮安段 1832-1 地號改列抵費地。

說 明：依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調解筆錄：相對人（即重劃會）願將 1831、1832-2 及 1832-3 地號土地移轉登記予聲請人（即軒轅神宮）；惟鎮安段 1831 及 1832 地號土地分割前即已登記為軒轅神宮所有；分割後 1831、1831-1、1832、1832-1、1832-2 及 1832-3 等 6 筆土地所有權人仍為軒轅神宮。故依高院調解意旨 1832-1 地號應為重劃會持有，並登記為抵費地。

擬 辦：1. 由臺南市政府囑託安南地政事務所將 1832-1 地號，由軒轅神宮更正為抵費地-臺南市政府。
2. 向高等法院申請調解筆錄修正。
3. 向地方法院申請調解將鎮安段 1832-1 地號修正為抵費地由臺南市政府託管。

決 議：出席理事 7 人同意本案。

第二案：抵費地分配案。

說 明：重劃會第二十三次理事會會議待辦事項：國產署及軒轅神宮土地分配異議之訴，均已解決；故已無保留暫緩出售抵費地之情事，將函請主管機關同意出售抵費地以償還重劃工程費用。本重劃會抵費地分配如附表。

決 議：出席理事 7 人同意本案。

散 會

